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_____

_____眼科 OCT 等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_____

甲方: _____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_____

乙方: _____宁波金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 _____海曙区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年05月28日，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眼科OCT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2025NBHSWT18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磋商小组评定，宁波金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金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品牌：深圳莫廷 规格型号：Mocean 3000Plus；

1.2.2 货物数量：1台；

1.2.3 货物质量：全新，符合技术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349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主机	深圳莫廷	Mocean 3000Plus	1 台	257700	257700
2	前节镜头	深圳莫廷	Mocean 3000Plus	1 个	30000	30000
3	外指示灯	深圳莫廷	Mocean 3000Plus	1 个	3000	3000
4	软件及加密狗	深圳莫廷	Mocean 3000Plus	1 套	34000	34000
5	数据线	深圳莫廷	Mocean 3000Plus	1 套	100	100
6	USB 线	深圳莫廷	Mocean 3000Plus	1 条	100	100
7	防尘罩	深圳莫廷	Mocean 3000Plus	1 个	100	100
8	电脑	深圳莫廷	Mocean 3000Plus	1 台	12000	12000
9	移动台车	深圳莫廷	Mocean 3000Plus	1 台	10000	10000
10	打印机	广州佳能	\	1 台	2000	2000
投 标 报 价						3490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1.5。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

1.7.2 交付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3 交付方式：送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社区卫

乙方：宁波金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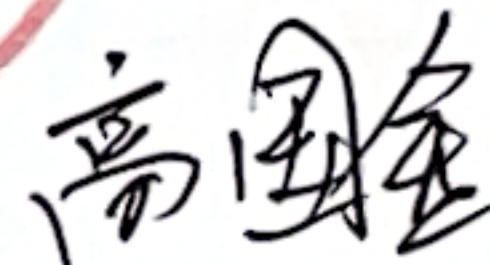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 0203 4195404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046M81

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68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庄巷43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洪老师

联系人：高国金

约定送达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68号

邮政编码：315000

邮政编码：315016

电话：0574-56122207

电话：1596712168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19843429@qq.com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宁波金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216 0120 1110 3703 9

开户账号：33010122000555377

见证方：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